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47號

原告 金蔡娟娟

被告 邱志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7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李建慶

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